



西南政法大学

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

· 丁丑 ·

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

叶明·著

The Regulation of Guild's Restrictions on the Competition through Anti-monopoly Law



西南政法大學

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 反垄断法规制

叶明 著

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CIS-D0932)

2007年西南政法大學資助項目(07XZ-QN-2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 / 叶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8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
ISBN 978-7-5118-0942-1

I. ①行… II. ①叶… III. ①行业组织—限制—企业—竞争—行为—研究②反托拉斯法—研究—世界 IV.
①F270②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32922号

西南政法大学
博士文库

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
反垄断法规制

叶明著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董飞
装帧设计  iloveee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960毫米 1/16

版本 2010年9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印张 17 字数 238千

印次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942-1

定价:3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

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编 委 会

主 任:付子堂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付子堂 田平安 卢代富 孙长永 李昌麒

李 珮 赵万一 徐 泉 崔 平

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总序

六十周年，六十部作品。

2010年是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华诞。为总结办学经验，醇化学术氛围，凝聚西政情缘，学校定于2010年9月19日至20日举行六十周年校庆活动。经过认真筹备和严格筛选，我们谨向学术界和社会公众呈上自己的作业——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这六十部作品，集中体现了西政学术的传承和创新。全套文库共分为四个系列和两个单品，简称为“4+2模式”：即西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西南政法大学学子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和西南学术大讲堂（此次共收录13部）四个系列，共计58部作品；另有《西南政法大学校史（1950—2010）》和《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学教育发展之路》各1部。各个品牌项目在持续性出版中通过六十周年校庆活动得到整合和提升。其中，“学术文库”涉及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和哲学等多个领域；“博士文库”则集中展示我校近年来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水准，此次入选的15部作品皆为各自学科和领域中具有问题性、前瞻性、深刻性和现实性的研究成果；“学子文库”的作者主要来自1980级西政校友，意在同时纪念他们入学三十周年；“学术大讲堂”则汇集了西南法学论坛、金开名家讲坛、名人论坛及我校教师的精彩讲座，将声音固化为文字，将瞬间凝结成历史。《西南政法大学校史（1950—2010）》和《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学教育发展之路》两书，是西政对于自己及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历史的一次认真整理和回顾。

这六十部作品,是我校学术实力的又一次整体亮相,也是对我校新近学术成就的一次盘点。她既是法学名家和新锐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的历史见证,也承载着西政校友回报母校、奖携后学的温热期许。尤其是,鉴于西政目前已由法学单科性院校转向为“以法学为主多学科发展”的综合性大学,因此就学术成果展示而言,今年校庆较之以往的校庆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学科成果多元化,而不再仅限于原来法学单科性院校视阈中的学术成果之展示。

这六十部作品,刻录下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特别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中,西南法学及其他相关学科发出的一种声音、沉淀的一种思考,与时人共鸣,更让后人知晓并体悟一代又一代西政人为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与人民的福祉,负责任地思考过什么、呼吁过什么。这是西南政法大学为建校六十周年所提交的一份学术答卷,也是西政人为中国民主法治发展献上的累累教研果实和片片赤诚之心!

我们真切地期待着学术界对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进行庄重批阅,更真切地期盼当下和未来的读者们细细品味、神思交游,一同探索、领悟中国法学教育、中国法治建设、中国社会发展的理念和正道!

西南毓秀,桃李芬芳。

西南政法大学一直被誉爲“中国政法界的黄埔军校”。其学术成就和人才群体,是新中国法学教育、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推动力之一。

西南政法大学原名西南政法学院,其前身是1950年成立的由刘伯承元帅担任校长的西南人民革命大学。“革大”的爱国情怀是西政精神的源头。1953年,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为基础,合并重庆大学、四川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重庆财经学院的法律院(系),正式挂牌成立西南政法学院。建院伊始,学校得到了时任西南局负责人邓小平、刘伯承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亲切关怀,原东北抗日联军第二路军总指挥周保中将军出任西南政法学院首任院长。西南政法学院建院之初即选择歌乐山下红岩烈士殉难之所作为校址,更是为着“以先烈们的革命精神教育青年、培养政法干部”。1958年,中央公安学院重庆分院又并入西政。特殊的建校背景,使我校既会聚了法学名流又吸纳了实务精英,既秉承了深厚的法学传统又融入了公安教学的特色。学校也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

“西南联大”。

学校先后经历了由西南大区、司法部、四川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重庆市等多次管理隶属关系的变更。回首往昔，“文革”期间曾一度被迫停办，1977年经中央批准率先恢复招生。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大学，是司法部部属政法院校中唯一的重点大学。1995年，学校更名为西南政法大学。2000年，由司法部直属划转重庆市人民政府管理，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为主”的管理模式。2008年，成为教育部和重庆市重点建设高校。

六十年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西南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一脉相承，生生不息；

六十年来，创业的艰辛、曲折的磨难、探索的迷惑，起伏跌宕；

六十年来，从化龙桥、歌乐山披荆斩棘到渝北校区破土拓荒，从复办的艰苦卓绝到三次创业的宏图大展，几代西政人薪火相继，矢志前行，一次次成就骄人的辉煌，共同书写了中国法学教育史上浓墨重彩的一页；

六十年来，西南政法大学发展中的每一个点滴和大小时刻，凝聚、塑造了独特的西政学人风格与学术品格；

六十年来，变化的是历史，不变的是精神。

——心系天下的责任意识。《老子》曰：“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西政人对国家、对社会始终有着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巍巍歌乐山，激发了西政人昂扬的浩然正气；泱泱嘉陵水，滋养了西政人强烈的家国情怀。他们或悉心研究，探求法魂，传播法义；或积极践履，敢为人先，奔走在法治实践的第一线；或运送正义，为社会进步鼓与呼。在众多的西政校友中，既有偏居基层或边远地区任劳任怨、默默奉献的法律工作者，也有为人类和平民众平安勇于献身的时代英烈。在诸多历史关头，西政人总是挺身而出，不畏艰险，为国分忧，为民请命。西政人爱校如家，对学校深厚的感情和强烈的凝聚力常令他人感叹不已。西政发展曾屡遭磨难，“文革”期间更是一度停办，但老一辈西政人奔走呼号，反对撤校，为保留西政家园而不屈斗争终获胜利，为后来的“西政现象”奠定了基础。六十年来，西政人风雨同舟，和衷共济，挺过无数难关，熔铸了西政品牌。当学校遇到波折或困难时，西政学子总是发出“天佑西政，生生不息”的共同

呼声。心系天下又爱校如家,这种家国情怀是西政人奉献国家社会的动力源泉,也是学校发展的宝贵财富。

——**自强不息的克艰气魄。**西政的发展历程,是一部百折不回、逆境崛起的拓荒史,也是一部披荆斩棘、克服万难的励志片。初创时期,在荒山野地上建校,西政人以拓荒者的精神,筚路蓝缕,以启山林。十年浩劫,学校面临灭顶之灾,险被撤销,西政人通过不屈不挠的斗争,赢得率先复办的先机,并成为全国重点大学。刚从“牛棚”中返归讲坛的老师们,怀着对国家命运的忧患意识和学术虔诚,将压抑了十多年的激情转化为传道授业的热心,学生们则为了弥补失去的青春,与时间赛跑,共同创造了“西政现象”;20世纪90年代末管理体制的突然划转和改变,让学校的发展出现波折,但西政人在逆境中不屈服,不气馁、不言败,百折不挠,把困难当磨练,视危机为转机,克服各种困难和不利因素,锐意推动学校发展进步。在任何困难面前,西政人始终表现出一种不屈的抗争精神,一种百折不回的浩然正气。这种勇于面对问题、直面挑战竞争的气魄,这种自强不息、励精图治的奋斗精神,成为一代又一代西政人传承的优良传统,成为西政继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和源泉。我们偏居西南一隅,并无太多地利可言,环境条件也曾落后于不少兄弟院校。但莘莘学子正是在偏远之地祛除浮躁之气,砥砺气节情操,潜心研习学问。虽处江湖之远,反得学问之先。这亦是孕育产生光耀中国法学界的“西政现象”的重要因素。

——**和衷共济的团队情怀。**西政人之间情深义重,亲如家人。西政校友“聚成一团火,散为满天星”,他们虽散布于大江南北,但都有着同一个名字——“西政人”,有着同一份情怀,那就是“爱西政”!无论岁月流逝,无论天南海北,他们情系母校,矢志不渝。聚散离合处,西政情永存。每当母校发展的关键时刻,西政人都会发扬团结协作、和衷共济、共度难关、奋力拼搏、敢为人先的团队精神,“西政精神”就会得到令人感动的彰显,迸发出强大的精神和物质力量。特别是2003年,经过全校上下的共同努力,西政在全国首批获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从此我校所有的法学二级学科均可以招收博士研究生;同时我校法学以外的所有学科也都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均可以招收硕士研究生;也是在这一年,为迎接西政校庆(当时仍以1953年西南政法学院为建校起点,故为五十年

校庆),全国各地各年级校友众志成城,在短时间内一举推出“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五十部,形式之创新,品质之高端,赢得各界一片好评。2004年,我们在西部地区率先设立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05年,整合众多学科的力量,强强联合,集体攻关,获得了国家社科基金A级重大项目“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法律机制研究”,成为重庆市第一所承担此类项目的高校。2007年,全校上下精诚团结,奋勇争先,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成绩,教育部专家对我校办学成就和办学特色给予了高度评价,进一步鼓舞了士气,增强了凝聚力。2008年,学校成为教育部和重庆市重点建设高校,再次赢得发展机遇,并且借“恢复招生三十年”的契机举办了一系列活动;2009年、2010年,我们将“转型升级”提炼为全体西政人的共识和奋斗目标,开启了创建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新征程。

——严谨求实的诚信校风。当年“西南革大”蕴蓄的艰苦朴素的作风、严谨扎实的教风,在西政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凝结为“论辩文化”和“实务教育”两个鲜明的办学特色。其源于学校特殊的建校背景,在学校长期的办学过程中积淀形成,又融入了现代教育观念。它看似两个方向,实则高度统一:尚思善辩,才能目光高远;厚德笃行,才能脚踏实地。尚思,但不空谈;笃行,但不功利。这两大特色紧密联系,共同体现了学校培养人才的独特教育模式,也是“西政人”的一个标签。“严谨求实、知行合一”,成为是西政的教学特色,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学校历来将以“务实”为基点的学生思想素质教育作为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首要任务。在改革大潮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大背景下,学校秉承“务实”的学术传统,将学术研究、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密切结合,将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社会适应能力强的“务实创新”型高素质专门人才作为育人目标。学校地处西南,偏居一隅的地缘劣势却辩证地造就了一方学术净土。《论语·卫灵公第十五》云:“主忠信,行笃敬。”正是厚德、尚思、笃行的理念,培育了西政人严谨诚信、厚积薄发的学术精神和做人风格。

此次隆重推出的这套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正是上述“西政精神”的再一次体现。这种精神,很多人追寻过,希望论证清楚、阐释明白,然而,只有真正拥抱过这片土地和被西政拥抱过的人,才能真

正体悟。“西政精神”——在每一个爱西政的人心中。

总结历史的意义，既在于反思过去，更在于指引未来。

今日的西政人，正走在“第三次创业”的大道上，承继西南革大传统，弘扬“西政精神”，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

六十周年纪念，标志着西政历史的首卷已然浓墨重彩，同时意味着一轴新卷正徐徐展开。我们有理由相信，西政人所拥有的，不仅是六十年无比辉煌的历史让我们自豪；更重要的是，还有着无限美好的未来让我们期待并等待我们描绘！

西政雄风犹在！

是为序。

付子堂

2010年7月31日

于重庆歌乐山下

序

行业协会因其具有克服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的双重功效而日益受到人们的亲睐。然而,如同市场和政府都会失灵一样,行业协会本身也会失灵;这其中,尤以行业协会“反竞争”倾向最为明显。针对此种倾向,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在行业协会的竞争法规制上做了不懈的探索,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理论和立法成果。

近年来,我国不时出现的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严重损害了我国的竞争秩序。然而,面对此一现实,法学界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相关理论研究尚需待深入。在立法上,《反垄断法》虽在三个条文中涉及到行业协会限制竞争的问题,但仅靠几项粗陋的规定,不足以有效规制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是故,探寻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其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皆十分明显。

正是基于以上背景,叶明博士运用理论解析和实证考察相结合的方法,对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做了系统、深入的研究。我认为,作为他在这方面研究的一项成果,本书有以下几点值得肯定:首先,细致考辨了行业协会与限制竞争的关系,提出并论证了行业协会易于限制竞争这一具有合理性的观点;其次,考虑到我国《反垄断法》并未界定其规制的行业协会的范围,

学界对此亦缺乏有针对性的研究的现实,本书运用目的性扩张解释方法和功能性分析标准,提出了反垄断法规制的行业协会应当包括工业、商业、农业和职业行业协会这一具有新意的见解;再次,重视对竞争法制发达国家和地区相关制度的考察,提炼共性,寻求规律,比较异同,择其合理成份予以借鉴,重新界定了适用本身违法原则的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类型,理出了适用合理原则来认定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违法性的次序;最后,借用刑法学的单位犯罪理论,按照“双罚制”原理,确定了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主体、法律责任形式以及追究法律责任的方法。

本书尽管在个别问题的论证上还存在理论提升的空间,所提出的观点也还需要实践的检验,但本书对于推进我国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法律规制的理论研究,对于完善我国反垄断立法,都具有参考价值。作为作者的导师,我对本书的付梓感到由衷的高兴,并乐意向读者推荐本书。

是为序。

种明钊

2010年5月于西南政法大学

目 录

序 种明钊 / 001

导论 / 001

一、问题的缘起及选题的意义 / 001

二、研究方法和创新之处 / 005

三、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 006

第一章 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一般理论 / 008

一、行业协会之一般 / 008

(一) 行业协会的基本内涵 / 008

(二) 行业协会的产生及其分类 / 016

(三) 行业协会的基本功能 / 022

二、行业协会与限制竞争的关系考辨 / 027

(一) 理论解析 / 028

(二) 实证考察 / 043

三、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界定 / 048

(一) 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含义 / 048

(二) 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特征 / 051

(三) 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类型 / 055

四、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二重性 / 066

(一) 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合理性 / 067

(二) 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危害性 / 071

第二章 反垄断法规制的行业协会及其限制

竞争行为的范围 / 076

一、反垄断法规制的行业协会的范围 / 076

(一) 理论争鸣 / 076

(二) 规制范围的界定方法 / 080

(三) 对几种行业协会是否受反垄断法规制的探讨 / 085

(四) 相关建议 / 113

二、反垄断法规制的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范围 / 118

(一) 反垄断法适用除外的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 / 118

(二) 国外反垄断法规制的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
范围 / 125

(三) 我国的相关立法现状及建议 / 128

第三章 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违法性的认定 / 131

一、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违法性的一般认定 / 132

(一) 适用本身违法原则的认定 / 132

(二) 适用合理原则的认定 / 136

二、行业协会标准化行为违法性的认定 / 140

(一) 标准化行为与限制竞争 / 140

(二) 标准化行为违法性的具体认定 / 144

三、行业协会信息交换行为违法性的认定 / 152

(一) 信息交换行为与限制竞争 / 152

(二) 信息交换行为违法性的具体认定 / 156

四、行业协会会员资格管理行为违法性的认定 / 165

(一) 会员资格管理行为与限制竞争 / 165

(二) 会员资格管理行为违法性的具体认定 / 167

第四章 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 178

一、责任主体 / 179

- (一) 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责任主体的概念 / 179
- (二) 有关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责任主体的争议 / 181
- (三) 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责任主体的具体认定 / 185

二、责任形式 / 189

- (一) 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行政责任 / 189
- (二) 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民事责任 / 196
- (三) 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刑事责任 / 203

三、相关建议 / 213

- (一) 明确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责任主体 / 213
- (二) 细化行政责任的相关规定 / 214
- (三) 完善民事责任的相关规定 / 215
- (四) 增加刑事责任的相关规定 / 218

结论 / 220

参考文献 / 225

后记 / 254

导 论

一、问题的缘起及选题的意义

人类的经济发展历程表明,市场经济是人类历史上迄今为止最具效率和活力的经济运行机制和资源配置手段,它力图通过价格的自发调节来实现供求平衡,从而达到资源优化配置的目的。然而,到19世纪末,当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以后,人们逐渐发现,市场并非万能,“看不见的手”仍有其自身难以克服的缺陷——市场失灵,存在许多阻碍市场按照理想化方式运行的因素,如不完全竞争、经济活动的外部效益、公共产品缺乏、自然垄断、信息不对称、次优等问题。^[1]解决市场失灵,需要借助凌驾于市场之上的力量——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的干预。可是,政府在克服市场失灵的同时,也会产生无效干预、过度干预等政府失灵

[1] 胡代光、周安军:《当代国外学者论市场经济》,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2页。